

# 执行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10时12分至11时00分

地点：法院接待室

执行员：[REDACTED]

记录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

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湖北省[REDACTED]人，住湖北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湖北省[REDACTED]人，住湖北省[REDACTED]。

案外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湖北省[REDACTED]人，住[REDACTED]。

执：我们是仙桃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（出示工作证），关于申请执行人林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何[REDACTED]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【(2016)鄂9004民初367号】一案，被执行人何[REDACTED]你怎么如何履行？

被：我用黄[REDACTED]名下位于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解放大道南侧中亿豪庭1单元203号的房屋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林[REDACTED]。

执：案外人黄[REDACTED]，被执行人何[REDACTED]所述你是否同意？

案外人：我同意将我名下位于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解放大道南侧中亿豪庭1单元203号的房屋用于该案执行，抵偿申请执行人林[REDACTED]的债务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？

申：同意，但是该房屋必须要经过司法拍卖，如流拍我才能接受该房屋。

执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拍卖标的物可以议价或者评估，双方当事人以何种方式确定上述房屋的价值？

申：我要求议价。